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學年度公文檢核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4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

主席:蔡副校長國珍 紀錄:張慈芳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公文處理品質與速度與單位的行政效率息息相關,公文績效在政府機關 中亦普遍被重視,惟本校近兩年來公文處理績效大幅退步,發文及存查的逾 辦比率均偏高,實應正視與共同面對該課題,以有效提升公文處理的品質及 效率。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請文書組洽系統廠商研議將電子文及紙本文分別統計處理時效,並可分別訂定指標,以利釐清問題反映實際公文統計處理績效。

執行情形:

107年度公文辦理績效統計表(區分紙本文及線上文)

107 十及公人所任例然则可农(巴力科本人人称工人)			
文別	發文逾辨比率	存查逾辨比率	發文平均天數
紙本文	12.73	16.88	3.19
線上文	12.08	11.72	2.95
全年	12.53	12.31	3.11
107 年目標值	5%	3%	3.2

二、為加強宣導 ODF 檔案格式之使用,請圖資處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檔案格式之使用,並請文書組利用公開場合廣為宣導。

執行情形:

圖資處邀請講師於107年8月15日辦理研習;文書組於8月14日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函,亦一併再提醒同仁參加該研習講座,另於公文系統附件頁面亦有醒目提醒附檔優先以 ODF 或 PDF 檔案格式為之。

多、業務報告

文書組報告:

- 一、本校 107 年全校公文辦理分析如附件 1 P.5。
- 二、107年全校電子化會議比率為53.20%,相較106年50.41%、105年48.59%、104年34.54%呈現逐年進步,建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。經統計107年各一級單位電子化會議比率如附件2P.11請參酌。
- 三、經統計全校發文附件 ODF 比例,107 年全年為 2.78%、108 年1 月及 2 月分別為 1.12%及 2.63%,尚有大幅努力空間。109 年起將落實採用 ODF 格式作為政府機關間資料交換之標準格式。
- 四、文書組於3月25日於圖資處電腦教室辦理公文系統及歸檔機密與調案 講習,會中並發送公文寫作案例參考資料供同仁參閱,希望對新進同仁 在公文處理及寫作方面有所幫助。

秘書室報告:

- 一、請各單位核稿秘書督導並提醒同仁,於辦理文書(包括簽、函、書函、令、開會通知單、用印申請表等文稿)時應依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之規定逐級陳核(勿逕自省略或增加),並註明決行層級,由各授權層級主管核判。
- 二、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事項,除政策性、特殊性、重要性或有商権性 之公文由第一層核決外,其餘定期性、例行性、普通性及保存年限3 年以下文稿,授權單位主管決行。
- 三、檢附常用經費請購核銷、借支代墊、差假表單、招標文書等核決層級 彙整表供參(會場發送),請轉送同仁參考並教導傳遞公文人員依規定 傳送,以避免傳遞錯誤徒增往返流程與時間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請文書組每季提供各單位公文辦理績效報表給一級主管參考,希望各主管在年終考評時將同仁的公文處理績效納入參考。
- 二、 請文書組每學期舉辦一次講習,提供同仁公文寫作、流程處理等相關 教育訓練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:有關訂定本校 108 年公文績效目標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4 月 12 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,106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, 為發文平均天數 3.2 天、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%、3%。
- 二、107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3.11天,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12.53%及12.31%,三項公文績效僅發文平均天數符合目標值。
- 三、相較 106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.06 天,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 別為 11.69%及 11.10%,107 年之發文平均天數、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 皆退步。
- 四、為持續提升本校公文辦理之績效,請訂定本校108年績效目標值。
- 決議: 参考近5年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平均值,訂定本校108年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3.2天、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8%、7%,請各單位秘書協助輔導老師或同仁,並有效追蹤管考,以追求符合目標。

提案二

案由:有關本校 107 年公文辦理績優人員評選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至 3 款規定辦理(<u>如附件 5 P. 20</u>)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之績優人員,計有研發處游子玉、學務處曹家鳳及林國斌、 總務處吳晴香、主計室楊秀燕及張明錦、人社院戴碧玉及吳美君等 8 位 同仁。皆依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推薦。
- 三、上述同仁經查均無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9點第4款所列不得推薦之情事。
- 四、依本校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年度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,公文內容及公文品質兩項改由公文檢核小組委員初評,每一位推薦人經文書組隨機抽樣 10 件公文,分送兩位委員評分(評分委員由召集人指定)。初評成績未達 53 分者不予進入複評。經統計推薦人員初評總表及各單位之推薦表如附件 3 P.12。
- 五、會場另備有推薦人員隨機抽樣公文各2件電子檔,供委員複評時參考, 各位委員可於會前先利用公文系統/查詢/已編目公文/收創文號(請以

X1111<英文字 X+數字 1>帳密登入)查詢文號審查各推薦人之公文辦理情形,文書組隨機抽樣公文文號如附件 4 P.17。

決議:本次初評成績達 53 分者計有研發處游子玉、學務處曹家鳳、總務處吳晴香、主計室楊秀燕、人社院戴碧玉及吳美君等共 6 名,經與會 20 位委員複評結果,計有人社院戴碧玉達 90 分以上,建議敘嘉獎 2 次,研發處游子玉、學務處曹家鳳、主計室楊秀燕等 3 名總分達 80~89 分,建議敘嘉獎 1 次,總務處吳晴香、人社院吳美君等 2 名總分未達 80分,建議不予敘獎。(詳如附件 3-1 P.16)

提案三

案由:擬修正本校「公文流程管理要點」附件1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辦理 績優人員評分標準表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現行評分方式,公文檢核小組委員評分分別為初評 30%及複評 30%,總計評分 60%,依公文獎勵精神對同仁辦理公文獎勵係希望提升本校公文之品質,惟目前評分趨於嚴格,同仁爭取獎勵興趣缺缺,擬建請同意更改配分比例,公文系統統計速度及數量的配分由 40%提高至 55%,公文檢核小組委員辦理初評及複評,配分分別為 25%及 20%。
- 二、修正內容將據以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擬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5 P.18。

決議:

- 一、 照案通過,檢附修正後條文(詳如附件 5-1 第 27 頁)
- 二、 鑒於公文檢核小組初評已採隨機抽樣方式辦理,為有利同仁表現處理 績效,爾後複評得由候選人自提2件具代表性公文參與複評。

伍、臨時動議 (無)

陸、散會:上午11時40分。